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9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規定，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95條後段、第48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件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所為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，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（下稱抗告駁回裁定）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係就前揭裁定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以相對人立法院等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（該民事歷審事件，下稱訟爭事件），經臺北地院於114年11月5日以114年度國字第40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訴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於115年2月9日以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裁定，命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該補費裁定於115年2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等節，有卷附臺北地院114年度國字第40號裁定、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、第35至36頁、第39至43頁），並經

本院調取訟爭事件電子卷宗查閱屬實。則本院以異議人未依補正裁定補繳抗告裁判費，異議人之抗告為不合法為由，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裁定（即抗告駁回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，於法核無違誤。異議人指摘本院所為抗告駁回裁定不當，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又本裁定公告後即行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如異議人再以聲請再審或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7項規定，不生效力，法院將毋庸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